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按盡力基準及非悉數包銷基準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四(4)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的包銷商及配售代理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3港元，以通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764,922,56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52.9百萬港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將約為47.9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而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估計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經扣除供股的成本及開支)約為0.027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1)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2)投資餐飲及相關業務及支付交易代價；(3)投資直播業務；及(4)擴展本集團的金融業務。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件)須不遲於最後遞交時限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股份將由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可撤銷承諾

Top Pioneer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Top Pioneer實益擁有263,410,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4%。於2023年6月7日，Top Pioneer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i) 其將認購210,728,160股供股股份，即悉數接納其全資實益持有的263,410,200股股份的暫定配額；
- (ii) 其不會出售263,410,200股股份中任何股份(本公司目前由Top Pioneer擁有的股權)，而有關股份將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仍然由其全資實益擁有；
- (iii) 其將會或促使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210,728,16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過戶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及
- (iv) 採取適當步驟，包括出售所需有關股份數目，以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有充足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

除Top Pioneer承諾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承購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通過向並非股東的獨立承配人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的相關不行動股東受益。

於2023年6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時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釐定。

包銷協議

於2023年6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未獲配售代理配售或已配售但承配人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仍未就此繳付股款的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供股僅按盡力基準包銷且並非悉數包銷。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如何，供股仍會繼續進行，而根據Top Pioneer承諾，最多210,728,160股供股股份已獲承諾認購，然而須因應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公眾持股量規定予以縮減。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涵義

供股（如進行）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及第7.27A條，供股必須待獨立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藉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控股股東（並假設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變動），王先生及郁繼耀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於Top Pioneer全部已發行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op Pioneer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於為考慮有關事宜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而Top Pioneer作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本次供股將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惠珊女士、劉亦樂先生及梁家進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如何就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Top Pioneer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推薦建議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意見函件詳情；(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及(v)上市規則的其他披露規定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6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遭包銷商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3港元，以通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764,922,56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52.9百萬港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建議進行的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3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206,153,2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764,922,560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 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7,649,225.6港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 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 股份擴大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	:	最多3,971,075,760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 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 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本公司就供股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前最多約 52.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概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 各自的供股配額)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約47.9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764,922,560股供股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44%。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3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或(倘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港元折讓約25.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386港元折讓約22.2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381港元折讓約21.26%；
- (iv) 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36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港元計算)折讓約16.67%；
- (v) 本公司資產淨值約每股0.3078港元(按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79百萬港元及2,206,153,2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90.25%；及
- (vi) 對選擇不參與供股的現有股東構成約11.11%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36港元及基準價每股0.0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4港元與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86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

於悉數接納供股的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02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近期市價；(ii)現行市況；及(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以及本公司擬籌集的資金規模後釐定。經考慮供股的條款及本公佈「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披露進行供股的理由後，董事(不包括(i)王先生，彼於Top Pioneer承諾擁有重大權益；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的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的持股權益有潛在

攤薄影響，由於(i)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同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權益；及(i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個月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25.0%及30.23%，而有關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僅按盡力基準包銷且並非悉數包銷。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如何，供股仍會繼續進行，而根據**Top Pioneer**承諾，最多**210,728,160**股供股股份已獲承諾認購，然而須因應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公眾持股量規定予以縮減。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最後遞交時限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股份將由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供股股份配額，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有關通知書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匯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於2023年5月31日，共有16名海外股東，地址位於英國、新加坡共和國、中國及澳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將查詢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及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將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提呈予有關海外股東。有關於供股排除不合資格股東的基準(如有)，將載列於供股章程。

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股暫定配額通知書。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不獲准參與供股的不合資格股東不會享有供股項下任何配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構成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如可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最後日期前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以支付其可能產生的行政成本。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獨立承配人認購，及倘未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認購。

對於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及買方將不認購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配售協議下之補償安排處理。

有關補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佈「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一節。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對供股股份之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的基準

暫定配發的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須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處。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亦不會獲發行供股股份之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匯集及(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概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退款支票將於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縮減機制

根據包銷協議，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盡力基準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亦為避免無意觸發全面要約責任及／或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由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i)不會觸發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全面要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

此外，按照及／或根據縮減，供股股份的任何申請(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受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所規限，其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全面要約責任或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有關縮減供股股份申請的規模須按公平公正基準進行，倘由於一組股東(而非個人股東)的持股量超額而需要縮減，則暫定配額通知書應在參考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後，按比例向受影響組別的股東作出分配，但為免生疑問，任何或任何有關後續分配亦須縮減。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的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有關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與其相關股份相同，即8,000股)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在香港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不得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不獲提呈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將分別根據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提呈予獨立承配人及／或獲包銷商承購。

董事會認為，由於合資格股東各自將獲提供平等及公平機會透過供股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因此，為準備及管理超額申請安排(如打印額外申請表格及產生專業費用以進行及處理超額申請)而可能進行的額外工作實屬不合理。此外，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規定制定補償安排，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一段，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概不會就供股作出超額申請安排。

鑒於上述原因，加上獨立股東已獲授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就供股(包括不得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的條款發表意見，董事會認為，合資格股東不獲提呈申請認購任何超額供股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通過向並非股東的獨立承配人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的相關不行動股東受益。

倘配售事項變現所得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佣金及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的總額有任何溢價(「淨收益」，如有但已向
下湊整至最接近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下述事項中的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
資格股東：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
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經參考其並未有效
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
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
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
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
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相
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應付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淨收益：(i)如
金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全數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
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於2023年6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
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於最後接納時限後認購最多1,554,194,400
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
將根據配售時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釐定。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補
償安排下任何未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3年6月7日(交易時段後)
- 配售代理：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佣金：配售價乘以配售期內獲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所得金額的3.5%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 承配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應僅由配售代理向獨立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
- 配售期：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至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令補償安排生效的期間
- 先決條件：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受以下條件規限並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配售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的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維持真確，且本公司於配售協議的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亦無遭違反；
- (iv)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分別取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供股規模及現行市場佣金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概無任何董事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鑒於補償安排可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可撤銷承諾

Top Pioneer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Top Pioneer實益擁有263,410,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4%。於2023年6月7日，Top Pioneer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i) 其將認購210,728,160股供股股份，即悉數接納其全資實益持有的263,410,200股股份的暫定配額；
- (ii) 其不會出售263,410,200股股份中任何股份(本公司目前由Top Pioneer擁有的股權)，而有關股份將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仍然由其全資實益擁有；
- (iii) 其將會或促使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210,728,16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過戶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及
- (iv) 採取適當步驟，包括出售所需有關股份數目，以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有充足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

除Top Pioneer承諾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承購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包銷協議

於2023年6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包銷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惟Top Pioneer將根據Top Pioneer承諾認購所獲暫定配發及承購的供股股份除外)。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3年6月7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 包銷商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最多1,554,194,4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 包銷商的包銷承諾：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包銷尚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供股股份(Top Pioneer根據Top Pioneer承諾同意承購的供股股份除外)。因此，供股股份未獲悉數包銷
- 包銷佣金：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諾包銷、認購或促使認購的包銷股份數目的總認購價的4%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惟該等在必要情況下須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放棄表決的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有否配發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的各章程文件副本(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 (v) 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開始買賣首日之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各項條件，以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則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vi) 本公司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 (vi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的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維持真確，且本公司於包銷協議的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亦無遭違反；
- (viii) 包銷商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ix) 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與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之若干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包銷商或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之任何認購人及／或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各認購人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均不會擁有本公司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 (x)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 (xi) 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概無發生任何特定事件；及
- (xii) 遵守及履行於Top Pioneer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

除第(vi)、(vii)、(xii)項條件可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全部及部分豁免外，上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得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予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遭違反的條件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列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具有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情況出現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清盤或結業的決議案，或銷毀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倘於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且並無於章程文件中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宜構成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之遺漏；或
- (vii) 聯交所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涉及核准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供股僅按盡力基準包銷且並非悉數包銷。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如何，供股仍會繼續進行，而根據Top Pioneer承諾，最多210,728,160股供股股份已獲承諾認購，然而須因應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公眾持股量規定予以縮減。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2023年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的預期寄發日期	6月23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7月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7月7日(星期五)至 7月13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7月11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 記錄日期	7月13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時間及日期	7月13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7月13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7月14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7月14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7月17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 最後遞交時限	7月1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參與供股權利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7月19日(星期三)至 7月25日(星期二)
釐定可參與供股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7月25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7月26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7月26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7月28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8月1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8月4日(星期五)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 付款的最後時限	8月9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8月9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8月11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補償安排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8月14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停止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8月15日(星期二)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8月16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結果及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8月18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8月21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8月21日(星期一)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8月2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8月23日(星期三)

惡劣天氣對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不會落實：

- (i) 於2023年8月9日(星期三)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23年8月9日(星期三)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上述任何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時限並非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於香港從事金融業務及汽車業務。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估計經扣除額外開支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7.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估計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經扣除供股的成本及開支)為約0.027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1)約2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2)約30%用作投資餐飲及相關業務並償付交易代價；(3)約30%用作投資直播業務，及(4)約20%用作擴張本集團金融業務。

倘供股認購不足及供股規模縮小，則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按比例調減以用作上文所述的相同用途。

本集團積極於包括但不限於餐飲及相關業務及直播業務等多個行業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持有餐飲相關業務的公司，交易代價為4.5百萬港元；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4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中國已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直播業務。

鑒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仍錄得虧損，加上上文本集團的擴展計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獲取額外資金及營運資金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為至關重要。

董事已考慮多個籌集資金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並相信供股按時間及成本計對本公司而言為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額外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亦將增加本集團的日常利息開支，從而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可能難以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故或需要質押資產及／或其他類別的證券，此舉可能降低本集團管理投資組合的靈活度。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將即時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亦認為，公開發售相較於供股對股東較為不利，原因為當股東無意承購其於供股下的配額，彼等可靈活出售彼等所獲分配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利。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本公司已於2022年9月20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經考慮各集資方案與供股的成本及裨益比較，董事(除(i)王先生，彼於Top Pioneer承諾擁有重大權益；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在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供股可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同時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比股份過往市價較低價格，透過認購彼等所獲配額的供股股份繼續參與本公司及本集團近期的發展。因此，董事(除(i)王先生，彼於Top Pioneer承諾擁有重大權益；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在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儘管不參與供股的不合資格股東或合資格股東可能產生任何潛在攤薄影響，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在現行市況下更具吸引力及更為可行，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已進行以下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用途
2022年9月20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18.7百萬港元	(i) 作為擴充本集團金融 業務營運及擴張所需 的一般資金；及 (ii) 作為擴充一般營運資 金，包括本集團一般 業務營運所需的薪金 及津貼、法律及專業 費用以及日常開支	(i) 約12.5百萬港元用作本 集團金融業務營運及擴 張所需的一般資金；及 (ii) 約6.2百萬港元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 團一般業務營運所需的 薪金及津貼、法律及專 業費用以及日常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b)不獲合資格股東(Top Pioneer除外)接納及配售代理已配售的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c)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概無獨立承配人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承購所有彼 於供股項下的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概無合資格 股東承購任何 彼於供股項下的配額，惟 根據Top Pioneer承諾的Top Pioneer除外； 及(b)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 份已配售予配售 協議的獨立承配人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概無合資格 股東承購任何 彼於供股項下的配額，惟 根據Top Pioneer承諾的Top Pioneer除外； 及(b)概無獨立承配人 承購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以致包銷商 承購所有獲認購 供股股份) (附註2及3)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Top Pioneer (附註1)	263,410,200	11.94	474,138,360	11.94	474,138,360	11.94	474,138,360	11.94
Chan Kar Yeung先生 公眾股東	164,316,200	7.45	295,769,160	7.45	164,316,200	4.14	164,316,200	4.14
— 包銷商	—	—	—	—	—	—	1,554,194,400	39.14
— 獨立承配人	—	—	—	—	1,554,194,400	39.14	—	—
— 其他公眾股東	1,778,426,800	80.61	3,201,168,240	80.61	1,778,426,800	44.78	1,778,426,800	44.78
總計	<u>2,206,153,200</u>	<u>100.00</u>	<u>3,971,075,760</u>	<u>100.00</u>	<u>3,971,075,760</u>	<u>100.00</u>	<u>3,971,075,760</u>	<u>100.00</u>

附註

1. Top Pioneer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Top Pioneer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將於確定配售代理將向獨立承配人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及承配人數目後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3. 僅供說明用途，此情況將不會發生。作為包銷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與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將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致使包銷商或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的任何認購人及／或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規定的涵義)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均不會擁有經供股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4. 上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上市規則涵義

供股(如進行)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及第7.27A條，供股必須待獨立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控股股東(並假設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變動)，王先生及郁繼耀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於Top Pioneer全部已發行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op Pioneer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於為考慮有關事宜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而Top Pioneer作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亦將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本次供股將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惠珊女士、劉亦樂先生及梁家進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如何就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Top Pioneer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及／或包銷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推薦建議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意見函件詳情；(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及(v)上市規則的其他披露規定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6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遭包銷商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GBA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面要約責任」	指	收購守則規則26下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胡惠珊女士、劉亦樂先生及梁家進先生，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此進行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Top Pioneer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的情況除外)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6月7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時限」	指	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即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即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直播業務」	指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中國短片平台進行的直播業務／於中國不同社交媒體平台透過使用直播營銷進行的電子商務業務，主要集中於娛樂、遊戲及電商等內容直播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王先生」	指	王祖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主要股東(因彼為Top Pioneer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函件」	指	由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出的函件，說明不允許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代理」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至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考)有關供股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乎情況而定)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7月25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資格的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倘由本公司配發，則會導致申請人產生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	指	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當中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供股股份的申請或本公司的供股股份配發水平概不會觸發任何全面要約責任或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3港元的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 Pioneer」	指	Top Pioneer Holdings Limited，為主要股東及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Top Pioneer承諾」	指	Top Pioneer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而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本公佈「Top Pioneer承諾」一段

「交易代價」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餐飲相關業務公司的應付代價4,500,000港元
「包銷商」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包銷協議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的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指	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或已配售但承配人未能於配售期最後一日下午四時正前繳付股款的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祖偉

香港，2023年6月7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郁繼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惠珊女士、劉亦樂先生及梁家進先生。